



SHANGHAI LINGANG

上海临港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4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3
议案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
议案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
议案六：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44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45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
议案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议案	66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67
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8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双子楼 2 楼松江厅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国华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大会主要议程、大会须知

二、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2、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宣布出席现场会议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五、推选会议计、监票人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

八、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大会结束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因时间原因，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现场提问环节，若有提问，可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登记，会务组可安排会后回答。

五、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为保证会议正常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禁止拍照、录音录像，对违反会议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八、根据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以及沪证监公司字[2008]81号《关于重申做好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我国全面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之年，也是临港新片区“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决战决胜之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在临港新片区揭牌运行三周年之际，上海市政府制定了《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加快建设独立综合性节点滨海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全力推动了临港新片区在新起点迈出新步伐、再上新台阶。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区域转型和城市更新的建设者”的使命感召下，上海临港始终胸怀“两个大局”、认识“三个需要”、坚持“四个放在”、落实“五个重要”，服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上海重点任务，聚焦“特色化和可持续发展”思路，以高质量发展切实推动“园区开发、园区服务和产业投资”三大主业，全力当好临港新片区开发建设的主力军、上海重点区域转型发展的生力军。报告期内，上海临港成功申创“点亮繁星”上海国企党建工作品牌，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ESG 实践案例及董办最佳实践奖，荣膺上海证券报评选的“金质量·ESG 奖”、金融界评选的“金智奖·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等重要奖项。

2022 年度经营工作回顾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挑战，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全球通胀仍处于高位，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减弱，外部打压遏制不断上升。但是，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在这不平凡的一年里，上海临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区域转型和城市更新的建设者”为使命，坚持服务于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上海科创中心及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遵循，围绕特色化和可持续化发展，牢牢把握“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内部管理、统筹资源要素、联动协同发展”四大主线，围绕“着力增量，主要业绩指标不变；紧抓重点，重大工作目标不变；全力以赴，全面赋能一线不变”的目标，积极统筹公司

经营“质”的有效提升和发展“量”的合理增长，追求“质”的提升，赋予“质”以新的内涵，通过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努力克服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扎实推进园区开发、运营服务和产业投资各项工作，推动公司经营能力持续增强，努力成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践行者、推动者、引领者。

一、2022年度公司经营状况

2022年，上海临港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创新蝶变，全力以赴防疫情，攻坚克难推复工，凝心聚力促发展，着力发展高质量产业、打造高品质园区、强化高效益经营、做强高效能服务、建设高素质队伍，扎实推进各项经营指标恢复重振，显示出强大的发展韧性。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63.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16亿元。

报告期内，上海临港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发挥国有上市公司“压舱石”、“顶梁柱”作用，用“八天八夜”的奋战造就临港方舱医院，做好方舱医院运营保障，构筑园区疫情防控网，全力守护园区和员工安全，帮助企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协助园区企业稳产纾困，推动园区企业复工复产，完善园区服务保障体系，减免小微企业租金，提振企业信心，恢复园区经济活力，彰显国企特殊使命与责任担当。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园区企业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314亿元，同比增长50.36%，园区企业营收规模超过11,731亿元，同比增长11%，纳税总额超过320亿元，同比增长12%。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公司有序推进重点区域拿地，加速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打造一批高品质园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全年新增土地储备面积约18.8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约184.6万平方米，竣工面积约58.2万平方米。数字江海首期项目实现“当年拿地、当年开工”，滴水湖金融湾二期、大飞机研创中心等重点项目实现年内开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持有待开发土地面积39.8万平方米，各类物业载体总在建面积达562.1万平方米，较上年末增加94.63%，园区物业总在租面积301.6万平方米，较上年末增加38.5万平方米，增长14.63%。

公司围绕主责主业，积极开展“启航新征程、凝聚新力量、赋能新生态”劳动竞赛，加大招商引资和存量盘活力度，打造精品化、专业化的团队，以龙头驱动、终端带动、配套拉动、投招联动实现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全力推动园区资源联动、品牌营销、战略

合作，实现生物医药、新能源、半导体材料等多个领域项目落地。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调整收入结构，园区物业签约销售面积 22.6 万平方米，园区物业销售收入 33.11 亿元，园区销售物业毛利率 41.35%；园区物业租金收入 24.30 亿元，较上年增长 8.76%，园区物业租赁毛利率 72.56%，比上年增加 2.08 个百分点。

公司深耕园区运营服务，深化园区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卓越科创园区建设和卓越开发企业打造，主动提升园区服务标准，增强园区服务品质，提高园区服务价值，深入开展园区满意度调查，全面赋能一线，通过打造环境更好、服务更优、政策更实的营商环境，全面支持园区企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园区服务及其他收入 2.58 亿元。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回顾

（一）心怀国之大事，战略深耕临港新片区建设

2022 年，上海临港始终从国家全局出发，勇担国家使命，胸怀“两个大局”、认识“三个需要”、坚持“四个放在”、落实“五个重要”，服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上海重点任务。作为临港新片区开发建设的主力军，公司始终保持锐意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将产业、园区和公司发展放在国家经济发展大局，主动承接临港新片区重点区域开发、重大项目建设和特殊经济功能培育，紧抓临港新片区与浦东先行区两大国家战略叠加带来的制度创新、政策突破和压力测试的先发机遇，聚焦产业强链补链，以更大力度对裨节问题和卡脖子领域谋划规划，加速布局新产业新赛道，做好未来产业前瞻性布局。公司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紧密结合临港新片区的制度优势、产业优势、科研优势，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端科技资源汇聚，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围绕前沿产业的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形成生态链，着力打造滴水湖金融湾、临港新片区大飞机产业园、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临港新片区国际氢能谷、临港新片区信息飞鱼等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载体，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真正具有硬科技实力、掌握“卡脖子”关键技术、拥有一流人才团队的创新型企业，不断丰富拓展特殊经济功能的实践内涵，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世界级产业集群、产业生态，助力临港新片区打造成为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为临港新片区产业和城市高质量快速发展注入新能量、增添新动能，不断提高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韧性和能级水平。

滴水湖金融湾是临港新片区推进开放型特殊经济功能区建设的核心承载区之一，是

临港面向未来，打造产业发展新动能，构建金融服务新生态的重要窗口。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临港新片区打造特殊经济功能区和现代化新城的战略目标，通过“制度创新、产业创新、科技创新”，立足“一城一带一湾”上海金融新发展格局，加快拓展临港新片区的产业布局、加快构建特色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培育金融服务业态，大力引进外资项目，先后引入汇丰银行、大华银行、国融证券等众多持牌类和投资类金融机构，完成毅峰资本 QFLP 项目、CLC 联昌跨境人民币资金池项目、吉宝投资项目等多个临港新片区“首单创新”项目，落地了中石油、中远海运、招商局、中铝集团、通用电气等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迪拜环球、德国贝仕、普洛斯、美设国际等众多高端航运和供应链主体，推动形成特色金融服务供给，举办首届滴水湖新兴金融大会，促进新兴金融生态体系发展，加速构建现代服务业功能体系，全力打造继外滩、陆家嘴之外的上海金融服务业第三极，全方位、高水平推进临港新片区金融创新发展。未来，公司将高位推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等重大功能性平台在临港新片区尽快落地，着力将滴水湖金融湾打造成为新兴金融集聚的新高地、金融科技发展的样板间、对接国际规则的试验田、海内外金融人才的首选地，为更多外资企业在临港新片区布局创造机遇，全方位支持临港新片区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迈向更高能级。

临港新片区大飞机产业园以航空产业为特色，是上海市特色产业园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特殊经济功能区、特殊综合保税区”的“双特”优势，围绕“大飞机、大枢纽、创新谷、自贸港”的园区发展定位，坚持“围绕总装、服务总装、保障总装”原则，发挥临港新片区的“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政策优势、大飞机“工业皇冠”的产业拉动优势、浦东机场国际航空枢纽的全球联动优势，以国产 C919 大飞机批产交付为契机，进一步深入研究大飞机产业特点与发展逻辑，充分利用临港新片区的政策优势、大飞机产业的拉动优势、国际航空枢纽的全球联动优势，推进民用航空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高水平集聚，引入 GE 发动机快修、华夏云翼等多个重大产业项目，全力打造世界级航空产业集群；围绕航空适航认证、检测技术、绿色再制造等服务功能，持续完善航空特色产业服务功能平台建设。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是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中唯一一个特殊综合保税区，承担着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的重要使命。报告期内，公司着眼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目标任务，紧密结合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加快推进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提升临港新片区高端航运服务能级、更好配置全球

航运资源，打造全球港口新标杆。公司充分利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制度优势，集聚高端资源要素、培育特殊经济功能，加快国际冷链供应链服务平台、保税船供公共服务平台等功能性平台建设，更好的推动国外和国内两个市场的融合；积极打造特色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平台建设，推进铂族贵金属交易平台等重大功能平台落地，加快构建特殊经济功能基础平台，实现金融要素市场在临港新片区集聚，推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打造新型贸易示范区、全球航运新枢纽、创新业态承载地，不断丰富拓展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实践内涵，形成全市经济强劲活跃增长极。

国际氢能谷是临港新片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载体，是上海布局绿色低碳新赛道的特色产业园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氢能产业领域的核心技术及成果转化，利用临港新片区前沿开放制度、产业配套、空间承载、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综合优势，强化氢能产业链布局，围绕氢能“制、储、运、用”全产业链及相关领域，深度挖掘氢能应用场景，构建氢能产业功能平台，成立上海氢交易所，设立氢能产业基金，筹建上海市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打造未来能源领域的技术策源地和产业引领区。“国际氢能谷”未来将成为临港新片区氢能产业集聚发展高地，助力临港新片区成为上海氢能发展先行先试区、综合示范区和产业引领区。

临港新片区信息飞鱼坐落于临港新片区国际创新协同区，是上海建设国际数据港，实现信息便利交互和国际数据交易的主要承载地。报告期内，公司抢抓数据要素产业机遇，加快国际数据港建设，全力推进从“场景”到“产业”再到“生态”的“三点一线”发展战略，以跨境数科为依托，初步建立了顶科数字空间、数据跨境直连通道、数据存证设施等完整的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招引重大项目，加快制度创新突破和创新试点落地，推动数字经济产业的进一步集聚，以高水平制度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打造园区特色产业集群，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上海临港立足全局、着眼未来，主动融入城市空间新格局，聚焦“3+6”新型产业体系，将打造特色产业园区作为培育产业新动能的核心战略载体和创新平台，全力打造优势更优、强项更强、特色更特的特色产业园区发展模式，通过发展高水平产业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将践行国家战略和园区发展相结合，努力把国家战略的优势转化为改革发展的胜势，着力提升临港松江科技城（工业互联网）、浦江创芯之城、临港南桥智行生态谷等特色产业能级，在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网联等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促进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形成“深耕

临港，立足上海，融入长三角，服务全国”的发展格局。目前，公司旗下漕河泾元创未来、浦江创芯之城、临港松江科技城（工业互联网）、南桥智行生态谷、临港新片区大飞机园、临港新片区信息飞鱼、国际氢能谷等 7 个园区被评为上海特色产业园区。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构建特色产业空间，打造城市地标建筑，推动 G60 科创走廊、数字江海等“一城一名园”建设，打造浦江创芯之城、基因未来谷等特色产业空间布局。公司置身城市发展大局，深耕园区产业集聚，深化园区产业研究，将打造特色产业链作为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关键举措，编制发布园区产业地图，形成产业链图谱，为产业载体建设、企业招商服务、功能配套完善提供指引和支撑，增强产业载体市场精准度和产品适配性，通过高精益产品更好集聚和服务优质企业。松江园区以工业互联网为特色产业，是上海市首个工业互联网特色产业园区，园区围绕工业互联网产业链，统筹推进园区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城市空间的更新改造，先后导入了全球工业互联网领域龙头海克斯康、卫星互联网产业头部企业格思航天等一批工业互联网核心企业。临港松江科技城还成功获批创建“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成功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浦江园区将集成电路作为园区特色产业，定位国内一流集成电路创新研发与总部基地，重点聚焦高端芯片设计、关键设备和零部件、EDA 设计工具服务相关领域，引入壁仞科技、思格新能源、君趣、云骥智行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高科技企业，并搭建算力共享平台、推出集成电路芯片测试特色服务清单，同时围绕生命健康产业重点打造“基因未来谷”，先后引入达科为、华盈生物等行业龙头，形成创新特色产业集群；南桥园区以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为主导特色产业，以“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产业集聚区”为发展目标，是南上海汽车产业中心“未来空间”的核心技术承载区，园区打造了上海第三个无人驾驶测试中心及信息安全平台等核心功能平台，推动智能网联产业技术创新，加速形成特色产业集群，赋能园区产业发展，同时南桥园区依托园区产业地图，结合自身优势和产业特色，以数字江海项目作为示范，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推动数字产业集聚，打造特色化、数字化转型创新示范区，推动数字产业集聚，不断完善和丰富数字底座的功能场景，提升产业数字化能级，支撑产业、园区、公司数字化转型。

同时，公司以“前方精团队、高效能，后方大平台、强支撑”为模式，打造精干的轻资产运营服务团队，前瞻性布局常熟、海宁、大丰等域外园区，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长三角一体化纵深推进，通过建立多维融合、相互联动的域外园

区发展多元机制，打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产业联动的双向赋能通道，嫁接专业服务能力，强化专业服务优势，打造专业服务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域外园区“一园一策”专题研究，精准赋能域外园区特色化发展，持续推进域内外项目的统筹联动，高效推进域外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承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使命

上海临港视科技创新为“源头活水”，把培育高质量产业作为发展的战略基点，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围绕国家重大需求，立足科技创新资源禀赋，强化高端产业引领，通过“金三角”模式加快布局新赛道、激发新动能，集聚优势更优、强项更强、特色更特的特色产业，以“科创-产业-投资”金三角联动机制为引领，持续打造特色鲜明、品牌响亮、优势明显、市场认可的科创新生态，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中以更大力度赋能园区、赋能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适应科技创新范式变革，把园区打造成为培育产业新动能的核心战略载体和创新平台，发挥园区的平台优势，重点提升科创发展能级，形成有影响力、有显示度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打造全链条创新加速体系。

漕河泾园区是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承载区之一，漕河泾元创未来是上海市首批元宇宙特色产业园区及上海元宇宙产业创新园，园区把握以虚促实、以虚强实的价值导向，全力推进特色产业载体建设，立足提升实体经济生产效率，在微电子、光电子、计算机及其软件和新材料四大产业的基础上，以流量高速公路、算力算法枢纽、标准试行平台、前沿应用场景为发力点，围绕“元宇宙”产业的底层技术、社交属性、数字文化，以“强链、数智、绿色”为导向引链强链，全力加速“元宇宙”新赛道功能培育，依托游戏企业场景优势，围绕技术链、创新链、产业链，引入在开发引擎、高物理仿真、计算机图形、高精度实时渲染等领域具有底层技术的数字经济代表性企业，致力于建成国际一流的元宇宙产业首选地、创新协同区、人才蓄水池、集成应用场。目前，园区汇聚了腾讯、米哈游、商汤科技、字节跳动、莉莉丝等行业龙头企业，形成“链主”引领、聚链成群，协同并进的产业集群，成为上海元宇宙产业发展高地。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力，集聚优势创新资源，积极抢占科创新赛道、打造科创新优势、打响科创新品牌。公司主动孕育先机，对标国际一流科技园区和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指数，编制完成并发布“848 科创发展指数”、“848 科创引力指数”，并启动上海临港“投资价值潜力 TOP20”、“硬核科技企业 TOP20”、“国际化竞争力企业 TOP20”三大榜

单评选，全面打响“848 科创发展指数”特色品牌；公司积极对接和导入各类科创资源要素，年内举办多场大型科创活动，精准对接企业，开展专项政策培训服务，加强与知识产权机构的战略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持续营造热带雨林般科创氛围，构筑高标准的园区创新生态，构建“科创+产教”融合新生态，推动人才链、教培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目前，公司园区具有 4 个国家级孵化器，8 个市级孵化器，培育了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细分行业优势企业。

（四）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积极承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

2022 年，上海临港积极寻求公司发展与国家重点战略和上海发展战略相适应，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把公司发展与承担社会责任紧密连接，坚持党建引领，着眼于我国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主动践行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上海科创中心及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和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发挥少数带头作用，用“启航新征程、凝聚新力量、赋能新生态”劳动竞赛引领全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上来。通过引领主业发展、贯穿重点业务的“2022 年度上海临港劳动竞赛”，及时设置“劳动竞赛抗疫专项奖”、确定 2022 年度“新赛点、新赛制、新赛道”，形成“聚心、聚力、聚人”和“留业、留家、留心”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并进一步提炼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凝结而成的“点亮繁星”品牌成功申创上海国企党建品牌，不断推动党建优势转化成为园区发展优势。

（五）探索园区管理契约化机制，铸造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上海临港以“中心化统筹、项目化运作、契约化机制、合伙人思维”为改革思路，积极探索以轻资产服务为主体，与项目公司建立委托运营管理关系的 GP 化轻资产管理模式，进一步激发内部活力，适应市场化运行机制，提升对外部市场类资产的管理覆盖能力。通过一体化管理、一盘棋谋划、一站式服务，着力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破除影响效率提升的各种障碍，通过融入“前台、中台、后台”GP 化改革理念，推进建设项目管理向规范化、系统化、市场化转型，进一步推进高品质物业载体建设，提升园区服务质量，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园区创造效益。

（六）做强做优园区机制体系，赋能高质量园区服务

上海临港始终把做好企业服务作为提信心、稳预期、稳增长的着力点，深耕产业创

新生态，充分对接各类资源，打造集科技、人才、金融、产业、物业、生活等服务为一体的特色园区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企业服务能级。报告期内，公司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构建全链条、专业化的一站式服务体系，以服务赋能高质量发展，深耕产业创新生态，充分融合对接各类园区服务资源，实现园区服务赋能园区企业、园区平台赋能产业发展；构筑较为完备的科技金融服务产业链，通过联动金融服务机构，构建起“科技园区+科技银行+科技保险+科技担保”为核心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为企业提供专项金融服务，赋能园区企业发展。

（七）聚焦聚力产业投资，搭建高效益产业投资平台

上海临港以投资为驱动、以产业为纽带，以“基金+直投”的模式，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手段，联动专业基金团队，全力完成了团队体系化、制度化建设，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和投资能力的团队发展路径。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对接项目资源，深度挖掘与主责主业相关的优质企业，初步建成以投资带动各类要素集聚的功能性平台，聚焦聚力高端产业的核心技术及创新资源，围绕数字技术、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科技产业，投资了 SAP 等多个优质产业项目，不断推动整合产业头部资源，被投资企业江波龙、心泰医疗已在深交所和港交所挂牌上市。通过产业导入、品牌化发展，公司全力实现产业资源的“内循环和再循环”，逐步在产业投资领域打造出“赋能产业发展、提升产业价值”的特色化品牌，产业投资对园区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显现。

（八）守正创新聚力增效，奋力开创资金管理新局面

上海临港砥砺前行、守正创新，勇做创新发展示范者，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创新能级，通过绿色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多种方式，不断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开创资金管理新模式，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园区开发建设，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园区可持续发展竞争力，有力提升经营效益，实现“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循环；围绕“稳、保、增、减”的要求，深化资金计划执行、强化外部融资规划、细化资金计划管理、实化园区金融举措，推动资源与需求对接，赋能园区企业，多措并举加强金融运行质量，有内容、成体系、显成效地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平均融资成本为 3.30%，较上年降低 39 个 BP，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

（九）强化风险防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上海临港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全面提升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的能力。公司围绕事前建设规范指引、事中强化审计监督、事后促进提升完善，未雨绸缪、科学施策，稳中有进，持续打造内审标准化指引体系，组织开展各类审计调查工作，开展定期风险排查，完善防风险预警机制，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经营运作合规性，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三、2022 年度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3 项议案。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所有股东均享有平等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均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8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46 项。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决议。报告期内，各位董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投入足够时间精力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各项经营决策。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

资参股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信息飞鱼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 24 项议案。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园区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受托管理临港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域外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及〈投资决策与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上海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临港奉贤新城未来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托管理临港集团所持有的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职权，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各项重大决策，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公司长远发展、创新发展出谋划策，有效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及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情况

上海临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编制中英文版本的社会责任报告，确保所有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评价考核中，公司继续保持最高等级 A 级评价。近年来，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每年派发稳定的现金红利，报告期内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分红率近 50%，为股东提供了持续的良好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同时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机构调研等方式加强投资者的互动，形成多样化的沟通渠道，充分保证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临港新片区新三年发展的起步之年，也是上市公司全面推进落实“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的关键一年。在我国全面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公司将顺势而为、乘势而上，积极用好临港新片区与浦东先行区两大国家战略叠加优势，牢牢把握新一轮制度创新、政策突破和压力测试的先发机遇，战略深耕临港新片区、主动参与上海五个新城建设和全市重点区域转型，协同推进三大主业，更大力度集聚创新要素，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形成科技创新策源、技术转化培育、科创服务赋能等“三大能力”，着力发展高质量产业、打造高品质园区、强化高效益经营、做强高效能服务、建设高素质队伍，形成园区高质量发展体系的“四梁八柱”，提升产业、园区和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一、发展高质量产业，加速高端产业的能级增长

公司将深入贯彻国家战略和上海重点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中心辐射、两翼齐飞、

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空间布局和“五个新城”的功能定位，根据不同区域的规划导向、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条件，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上海先导产业，立足临港新片区4大核心产业、2大优势产业、2大未来产业的前沿产业体系，助力打造上海经济新增长极。公司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聚焦关键领域发展创新型产业，以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为抓手，结合公司产业沉淀和资源禀赋，加速布局未来前沿产业，为未来发展提前谋划布局，助力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实现产业发展由单点到链条再到集群的升级，助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充分利用产业地图，不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发挥龙头驱动、终端带动、配套拉动、投招联动的优势，大力引进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平台企业，强化推进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吸引集聚更多高端人才、优质企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新经济新业态提供良好创新生态，以高端产业引领支撑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增强产业发展的动力活力，形成在全市有影响力、有显示度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二、打造高品质园区，强化园区的产业承载功能

公司坚持“以产业定位指导设计、以产业需求定义产品”的理念，加快推动特色产业载体建设，奋力打造城市精品标杆，围绕产业地图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潜力产业，进一步加强细分产业领域对空间载体差异化需求的研究，贴合企业发展需求，努力做到精细极致，打造最契合、最经济、最便利新兴产业载体；运用最新理念，积极打造节能园区、智慧园区，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园区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资源共享水平，引导各类要素加快向园区集聚，加快推进园区数字化转型，把绿色低碳作为园区建设重要指标，推动低碳技术的创新与应用，提升园区载体价值、提升园区赋能价值，促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高效益经营，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加快转变思路，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深入推进内部体制机制改革，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大关键词，逐步扩大GP化试点范围，通过契约化管理推动管理机制变革，持续推动职能部门BP化改革，进一步激发员工奋斗的活力、增强园区发展的动力，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效益。主动跳出传统园区开发思维，把经营园区、经营产业、经营公司有机统筹起来，打造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和服务品牌，培育现代化产业服务能力，积极与专业机构开展合作，不断提升园区专业运营的效能；坚持金融

赋能、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利用金融市场创新融资渠道，构建多渠道融资体系，不断提升自我平衡、自我循环、自我发展的能力，促进“资本、资产、资金”可持续循环，凝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做强高效能服务，打造丰富价值内涵

公司将园区服务视为重要的竞争力和未来的价值增长点，积极推动园区服务向专业化、高端化不断延伸，赋予服务新的价值内涵。公司将进一步集聚各渠道优势力量，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引导各类创新要素集聚，不断创新园区运营机制，提升园区营商环境，优化园区服务效能；积极挖掘公司园区蕴含的流量经济，打造科技、人才、产业、金融、物业、生活等为一体的全方位服务体系，积极探索服务收入等新的盈利增长点；坚持“基金+基地”的发展模式，做大做强做优产业投资，加快打造产业投资平台，深入推进体系化的投资管理、专业化的产业投资和国际化的产业拓展，推进公司从“房东”向“股东”的角色转变，强化科技要素和金融资本的对接，形成产业价值闭合循环，延伸园区服务价值，赋能园区产业升级、园区企业发展。

五、建设高素质队伍，构建可持续发展人才动力

公司始终走在服务国家战略、扩大对外开放的最前沿，将不断推动人才发展机制全面改革提速，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以高素质人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人才动力。公司将持续优化绩效考评机制，将绩效考评与薪酬调整、奖金分配、评优推优等挂钩，进一步发挥激励效能；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围绕专业化、差异化、精品化，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开展师徒带教工作，发挥骨干人才的“传、帮、带”作用；推动完善干部人才培训体系，以需求为导向，分层分类实施个性化、差异化的培训，为人才队伍综合素质的提升赋能。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临港新片区新三年发展的起步之年。上海临港将持续服从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大局，高举“家国文化、五种精神”旗帜，践行高质量发展体系要求，走好“特色化和可持续”发展道路。通过抓好“发展高质量产业、打造高品质园区、强化高效益经营、做强高效能服务、建设高素质队伍”的突破抓手，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区域转型、城市更新”进行高质量赋能，致力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以实际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全面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而不懈奋斗！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围绕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工作，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行，持续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风险控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和董事会所作的有关决议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公司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 27 项议案，其中 7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主要议题如下：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信息飞鱼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7 项议案。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临港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域外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托管理临港集团所持有的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等3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及时、全面获取各类公司经营信息，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监事会未对监督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2年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重点关注公司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各项关联交易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有效，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进一步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积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已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现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已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9,94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8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631,378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1,581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741,725 万元，每股收益 0.40 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
营业收入	599,940.94	629,059.19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86.99	150,634.43	-3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473.08	155,824.84	-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2.94	-186,467.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1,581.50	1,830,852.34	-7.06%
总资产	6,631,377.61	5,842,101.04	13.51%
期末总股本	252,248.70	252,248.70	0.00%

二、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9,941 万元，同比下降 29,118 万元，降幅为 4.63%；营业毛利达到 328,411 万元，同比下降 49,096 万元，降幅为 13.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87 万元，同比下降 49,747 万元，降幅为 33.03%。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
营业收入	599,940.94	629,059.19	-4.63%
营业成本	271,529.98	251,552.03	7.94%

销售费用	14,630.71	11,446.51	27.82%
管理费用	45,462.68	45,743.10	-0.61%
财务费用	47,914.43	48,765.15	-1.74%
投资收益	14,977.38	49,308.44	-69.63%
利润总额	181,666.66	242,716.60	-2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86.99	150,634.43	-33.03%

其中,实现房屋销售收入 331,071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0.80%,毛利贡献 136,892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33.10%;实现房屋租赁收入 243,037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8.76%,毛利贡献 176,35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11.97%;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25,833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24.96%,毛利贡献 15,168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41%;三项费用合计 108,008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1.94%;投资收益 14,977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69.63%;综上,利润总额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主营业务-销售	331,070.71	371,175.54	-40,104.83	194,178.88	166,554.53	27,624.35	136,891.83	204,621.01	-67,729.18
主营业务-租赁	243,037.22	223,457.24	19,579.98	66,686.47	65,956.40	730.07	176,350.75	157,500.84	18,849.91
其他业务	25,833.01	34,426.41	-8,593.40	10,664.63	19,041.10	-8,376.47	15,168.38	15,385.31	-216.93
合计	599,940.94	629,059.19	-29,118.25	271,529.98	251,552.03	19,977.95	328,410.96	377,507.16	-49,096.20

三、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631,378 万元,同比增长 13.51%;负债总额 3,889,652 万元,同比增长 23.08%;所有者权益为 2,741,726 万元,同比增长 2.23%。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66%,同比增加 4.56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
流动资产	3,814,911.92	3,443,156.38	10.80%
非流动资产	2,816,465.68	2,398,944.66	17.40%
资产总计	6,631,377.60	5,842,101.04	13.51%
流动负债	2,428,814.01	1,799,451.26	34.98%
非流动负债	1,460,838.24	1,360,829.23	7.35%
负债合计	3,889,652.25	3,160,280.49	23.08%

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1,725.35	2,681,820.55	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581.50	1,830,852.34	-7.06%
资产负债率	58.66%	54.09%	4.56%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现金流入 3,556,236 万元，现金流出 3,295,609 万元，现金净流入 260,627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249,470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各项业务的资金回笼较上期均有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下降 307,224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围绕践行国家战略，对临港新片区加大投资力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317,548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收到股东投资款较上期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022,222.91	855,122.17	19.54%
现金流出小计	959,219.97	1,041,589.62	-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2.94	-186,467.45	不适用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87,455.42	179,649.86	60.01%
现金流出小计	662,084.24	247,054.38	16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28.82	-67,404.52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246,557.23	1,804,490.46	24.50%
现金流出小计	1,674,304.65	1,549,785.82	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252.58	254,704.64	124.6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0	-5.59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624.40	827.08	31411.40%
年初现金余额	302,093.35	301,266.27	0.27%
年末现金余额	562,717.75	302,093.35	86.27%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3 年度经营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临港新片区新三年发展的起步之年，也是上市公司全面推进落实“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的关键一年。在我国全面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公司将顺势而为、乘势而上，积极用好临港新片区与浦东先行区两大国家战略叠加优势，牢牢把握新一轮制度创新、政策突破和压力测试的先发机遇，战略深耕临港新片区、主动参与上海五个新城建设和全市重点区域转型，协同推进三大主业，更大力度集聚创新要素，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形成科技创新策源、技术转化培育、科创服务赋能等“三大能力”，着力发展高质量产业、打造高品质园区、强化高效益经营、做强高效能服务、建设高素质队伍，形成园区高质量发展体系的“四梁八柱”，提升产业、园区和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深入贯彻国家战略和上海重点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空间布局和“五个新城”的功能定位，根据不同区域的规划导向、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条件，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上海先导产业，立足临港新片区 4 大核心产业、2 大优势产业、2 大未来产业的前沿产业体系，助力打造上海经济新增长极。公司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聚焦关键领域发展创新型产业，以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为抓手，结合公司产业沉淀和资源禀赋，加速布局未来前沿产业，为未来发展提前谋划布局，助力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实现产业发展由单点到链条再到集群的升级，助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充分利用产业地图，不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发挥龙头驱动、终端带动、配套拉动、投招联动的优势，大力引进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平台企业，强化推进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吸引集聚更多高端人才、优质企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新经济新业态提供良好创新生态，以高端产业引领支撑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增强产业发展的动力活力，形成在全市有影响力、有显示度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公司坚持“以产业定位指导设计、以产业需求定义产品”的理念，加快推动特色产业载体建设，奋力打造城市精品标杆，围绕产业地图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潜力产业，进一步加强细分产业领域对空间载体差异化需求的研究，贴合企业发展需求，努力做到

精细极致，打造最契合、最经济、最便利新兴产业载体；运用最新理念，积极打造节能园区、智慧园区，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园区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资源共享水平，引导各类要素加快向园区集聚，加快推进园区数字化转型，把绿色低碳作为园区建设重要指标，推动低碳技术的创新与应用，提升园区载体价值、提升园区赋能价值，促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加快转变思路，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深入推进内部体制机制改革，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大关键词，逐步扩大 GP 化试点范围，通过契约化管理推动管理机制变革，持续推动职能部门 BP 化改革，进一步激发员工奋斗的活力、增强园区发展的动力，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效益。主动跳出传统园区开发思维，把经营园区、经营产业、经营公司有机统筹起来，打造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和服务品牌，培育现代化产业服务能力，积极与专业机构开展合作，不断提升园区专业运营的效能；坚持金融赋能、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利用金融市场创新融资渠道，构建多渠道融资体系，促进“资本、资产、资金”可持续循环，凝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园区服务视为重要的竞争力和未来的价值增长点，积极推动园区服务向专业化、高端化不断延伸，赋予服务新的价值内涵。公司将进一步集聚各渠道优势力量，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引导各类创新要素集聚，不断创新园区运营机制，提升园区营商环境，优化园区服务效能；积极挖掘公司园区蕴含的流量经济，打造科技、人才、产业、金融、物业、生活等为一体的全方位服务体系，积极探索服务收入等新的盈利增长点；坚持“基金+基地”的发展模式，做大做强做优产业投资，加快打造产业投资平台，深入推进体系化的投资管理、专业化的产业投资和国际化的产业拓展，推进公司从“房东”向“股东”的角色转变，强化科技要素和金融资本的对接，形成产业价值闭合循环，延伸园区服务价值，赋能园区产业升级、园区企业发展。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023 年，公司年初货币资金余额为 56.42 亿元，预计现金总流入 293.12 亿元，预计现金总流出 275.25 亿元，预计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74.29 亿元。

2023 年度经营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现金流入	
1	收到营业收入	1,410,847
2	收到融资净额	789,889
3	收到其他筹资款	445,383
4	收到股权转让及分利款	285,138
	现金流入小计	2,931,257
二	现金流出	
1	土地工程支出	1,973,676
2	其他成本支出	63,545
3	经营税金支出	294,044
4	管销费用支出	79,155
5	资产购置支出	5,441
6	对外投资支出	168,045
7	利息支出	94,481
8	分红支出	59,035
9	其他支出	15,102
	现金流出小计	2,752,524
三	现金流量净额	178,733
四	年初货币资金余额	564,226
五	预计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742,959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在 63.3%以内。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上海临港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和上海发展战略，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应对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紧抓创新驱动、科技引领、园区赋能等特色化发展重点，担当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践行者、推动者、引领者，可持续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临港母公司 2022 年初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8,615.9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2,107.13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10.71 万元，利润分配 75,674.6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4,837.76 万元。

在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之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5.04 亿元。

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关于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股利发放宣布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六：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 号），本公司向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6,609,80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14.07 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 106,609,8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 1,100.00 万元后，余额 148,9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开立的 310069121018800005235 账号内。扣除本公司支付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112.4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787.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170002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7,787.5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5,661.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999.5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5.7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0.7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16,180.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5,717.0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110.3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C3	16,180.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1号），本公司向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98,775,88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23.98 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 198,775,8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6,664.56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 300.00 万元后，余额 476,364.56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 8110201013101106131 账号内。扣除本公司支付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4,306.9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2,057.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65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2,05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45,756.87
	利息收入净额	B2	3,707.5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700.56
	利息收入净额	C2	372.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63,457.4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079.6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679.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679.76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与交通银行临港新城支行签订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3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浦江高科技园A1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徐汇支行）（浦江高科技园F地块工业厂房三期2标B项目）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南分行”）（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等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南桥欣创园二三期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临港欣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科技绿洲四期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科技绿洲五期项目、科技绿洲六期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技园公司”）签订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1.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用途全额支付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加上银行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为 161,807,933.70 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0.95%。截至 2022 年 3 月，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61,807,933.70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完成了对账户交行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5235、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119829000001215、农商行徐汇支行 50131000586002428、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03003123037 的销户处理，相关各方就本次募集资金事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履行完毕。

2.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13101106131	33,117,971.77	
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注]	50131000781546183	34,531.39	
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注]	50131000781594579	93,444,729.74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6510188001252671	83,968.26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6510188001217590	116,427.46	
合计		126,797,628.62	

[注]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曾用名为农商银行南汇新城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2016 年重组募投项目”）

1. 2016 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 1：2016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12,070.45 万元，与本说明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所述中的募集资金尚可使用余额 0 元，差异主要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配置各项资源，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所致。

2. 2016 年重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实际投资累计金额为 28,122.95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1170002 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 28,122.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

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和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预先投入金额中的 27,122.94 万元进行置换。根据公司总体资金安排及募投项目情况，公司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中 27,122.94 万元进行了置换，剩余自筹资金不再进行置换。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至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至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至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4月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项目主办人。

截至2018年4月8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38,500万元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至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0月24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项目主办人。

截至2018年10月24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1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4.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临港新城支行一次性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产品，期限自产品购买之日起至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前，赎回日在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前，且不得迟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临港新城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4.7亿元认购该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于2017年2月27日全部赎回，收回本金及收益合计147,417.64万元。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0,700 万元和结项募投项目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用于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的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56,566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3 月，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对交行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5235 的销户处理，并将其余额 24,965,643.92 元转入工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1001727329300011281 账户；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将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119829000001215 余额 126,048,000.00 元转入中国银行上海市临港支行 433875135170 账户，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对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119829000001215 的销户处理，并将其余额 406,179.97 元转入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4610 账户；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将农商行徐汇支行 50131000586002428 余额 10,300,000.00 元转入中国银行上海市临港支行 433875135170 账户，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将余额 75,680.81 元转入建设银行上海浦江支行 31001589219050004610 账户，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对农商行徐汇支行 50131000586002428 的销户处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将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03003123037 余额 12,000.00 元转入中国银行上海市临港支行 445575133796 账户，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对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03003123037 的销户处理，并将其余额 429.00 元转入上海银行浦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03002442514 账户。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 2016 年重组募投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和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系本公司的部分开发项目，本公司各开发项目共同使用人员和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共同承担管理支出，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实现的租售收入为本公司营业收入的组成部分。

（二）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以下简称“2019 年重组募投项目”）

1. 2019 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 2：2019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8,600.15 万元，与本说明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所述中的募集资金尚可使用余额 12,679.76 万元，差异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2. 2019 年重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投资累计金额为 74,376.2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17 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 74,376.2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科技绿洲四期项目、科技绿洲五期项目、科技绿洲六期项目和南桥欣创园二三期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74,376.28 万元进行置换。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内部资金专项调度协议，协议约定专项资金调度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划转闲

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 亿元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3 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35 亿元至自有资金账户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内部资金专项调度协议，协议约定专项资金调度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 亿元至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项目主办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9.95 亿元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 2019 年重组募投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科技绿洲四期项目、科技绿洲五期项目、科技绿洲六期项目和南桥欣创园二三三期系本公司的部分开发项目，本公司各开发项目共同使用人员和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共同承担管理支出，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实现的租售收入为本公司营业收入的组成部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临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2016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9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2016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787.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71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		88,672.52	77,972.52	77,972.52	54.41	66,549.11	-11,423.41	85.35	2017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		42,365.76	56,565.76	56,565.76		56,781.03	215.27	100.38	2019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		16,749.25	13,249.25	13,249.25	1.37	12,386.94	-862.31	93.49	2017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7,787.53	147,787.53	147,787.53	55.78	135,717.08	-12,070.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一)2之说明、二(二)1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019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2,05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0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45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现金交易对价		279,338.30	279,338.30	279,338.30		279,338.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绿洲四期项目		72,120.53	72,120.53	72,120.53	4,679.65	63,067.37	-9,053.16	87.45	2020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绿洲五期项目		84,140.62	84,140.62	84,140.62	13,020.91	84,484.81	344.19	100.41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绿洲六期项目		12,417.95	12,417.95	12,417.95		12,417.95		100.00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桥欣创园二三期		24,040.18	24,040.18	24,040.18		24,149.00	108.82	100.45	二期 2021年12月 三期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2,057.58	472,057.58	472,057.58	17,700.56	463,457.43	-8,600.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3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2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而定。

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上述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由其授权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实际授信的有效期限将以正式签署并发生的协议约定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计划以及其他融资计划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计划安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子公司执行。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结合 2022 年度担保实施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子公司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2023 年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一、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					
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9.78	0.00	200,000
二、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1	上海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6.58	1,272.00	0.00
2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4.20	58.09	969.30	0.00
3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1.04	0.00	130,000
4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0.33	0.00	70,000

（二）适用范围

该担保计划仅适用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按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不含无直接股权关系子公司间相互担保）。

上述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并可在年度内循环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并可在年度内循环使用：

- (1) 获统筹方为公司及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2) 获统筹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获统筹方能提供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三) 担保类型

上述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实际担保类型将以正式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 1055 号 1 号楼 316 室

法定代表人：刘德宏

注册资本：130,640.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开发，兴办各类新兴产业，科技企业孵化，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301,864.39 万元，净资产 30,849.9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7.04 万元，净利润-23,855.58 万元。

(二) 上海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张青

注册资本：15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

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产业项目开发,成片土地和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及综合配套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运营,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生态环境、水务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绿化工程,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停车场(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临港新片区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28,146.65 万元,净资产 76,236.0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8.25 万元,净利润-2,141.90 万元。

(三)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国贸大厦 A 座 601 室、2 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冯国明

注册资本:93,109.6146 万元

经营范围: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含各类管网设施)开发投资,区内外各类房地产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园区管理及物业管理,仓储及保税仓储(除危险品),从事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兴办各类新兴产业,科技开发,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和各类出口加工,关于货物、技术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与国内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税展示及国内外展示展览,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调研(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379,605.94 万元,净资产 159,103.2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10.73 万元,净利润 1,134.24 万元。

(四)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3 号楼 101-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春华

注册资本:229,7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经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

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建筑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安装、装饰及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宾馆、餐饮、商场、超级市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456,035.36 万元，净资产 268,860.8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20.51 万元，净利润 21,732.94 万元。

（五）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凌宇

注册资本：40,9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95,279.26 万元，净资产 56,851.9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26.99 万元，净利润 2,693.0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暂未就上述担保计划与相关债权人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正式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期限及授权

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实际担保期限将以正式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由

其授权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借款 起始日	担保借款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上海临港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航空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2.00	2020年9月 4日	2026年10 月20日	否
上海临港经济 发展集团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 限公司	969.30	2021年3月 29日	2025年12 月2日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41.30 万元，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的 0.08%，实际发生的担保行为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全资）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回顾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并预计 2023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2 年实际金额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23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价	8,55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支付租金	市场价	1,17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收到租金	市场价	9,980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价	7,00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2,70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支付租金	市场价	2,30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收到租金	市场价	10,200

2023 年度内，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决定，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由其授权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同时，公司管理层负责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二、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方关系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名单如下：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能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漕河泾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漕河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漕河泾人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漕河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奉贤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人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新园雅致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新业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浦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现代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新业坊城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新业坊虹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东方智媒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九亭复旦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飞洋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漕河泾绿洲芯城常熟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14,922.821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主要经营范围: 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 综合配套设备开发投资, 兴办各类新兴产业, 货物仓储, 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 科技开发, 受理委托代办业务(除专项规定), 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新元南路 600 号 12 号厂房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顾伦

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综合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和建设,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注册资本: 142,487.289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90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黎明

主要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及举办各类企业, 外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章程); 自营和代理国家规定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开展“三来一补”, 进料加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土地使用管理, 房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施决兵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凤阳路 8 号（盐城市大丰区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食品研发中心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宝华

主要经营范围：城镇区域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和建设；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能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薛晗

主要经营范围：成品油经营，机动车维修，食品销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339 号 1 幢 13 楼-566

法定代表人：冯佳庆

主要经营范围：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投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6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 4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器辅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呼叫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法定代表人：赖浩锋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子信息、生物技术（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新材料、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漕河泾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789 号 11#办公楼 101 室、6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施决兵

主要经营范围：园区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建筑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安装、装饰及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1）上海临港漕河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601、602 室

法定代表人：江士强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房地产经纪，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登记代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计算机网页设计，从事计算机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临港漕河泾人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900 号 1 幢 0301 部位 307 室

法定代表人：黄静

主要经营范围：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劳务派遣，会务服务，企业登记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健康咨询，旅游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临港漕河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 228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斌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生态环境、农业科技、节能环保、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花木蔬菜种植，绿化养护，盆景制作，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花卉、宠物、园艺工具、盆栽、苗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3,6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城路 2 号 24 幢 1328 室

法定代表人：冯佳庆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住房租

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上海临港奉贤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3,3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5 号 232 室

法定代表人：冯佳庆

主要经营范围：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上海临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3,274.331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1 区 3061 室

法定代表人：陈炯

主要经营范围：临港科技创新区域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投资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上海临港人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元南路 555 弄 1-60 号 1 幢 212

室

法定代表人：黄静

主要经营范围：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登记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旅游咨询，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临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广宇

主要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新园雅致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F 区 236 室

法定代表人：孔佶

主要经营范围：商务管理，酒店管理（除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俱乐部（会所）经营管理，便利超市经营管理，商业连锁经营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停车场管理，会务服务，票务服务，百货，纺织品的销售。瓶装酒零售、烟草零售、饭店、住宿、餐饮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临港新业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 1758 号 344 室

法定代表人：顾伦

主要经营范围：在上海临港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标准厂房，自有房屋出租，房

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上海临港浦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789 号 11 幢 208 室

法定代表人：冯佳庆

主要经营范围：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房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物业服务，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上海临港现代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 168 号 1 幢 A518 室

法定代表人：冯国明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装卸服务，园区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4）上海临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徐杰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技术、智能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暖通设备、机电设备、消防器材、通讯设备、智能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

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7,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翁巍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航空科技、医疗科技、环保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上海临港新业坊城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512 室

法定代表人：孙唯

主要经营范围：园区企业的建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公园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潢；建材、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库）经营；餐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上海新业坊虹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501 号 4 楼 419 室

法定代表人：刘海波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89.271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258 号 7 幢 3 层、4 层

法定代表人：孟祥生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认证咨询；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上海东方智媒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3 号楼 101-4 室

法定代表人：曹志勇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上海临港九亭复旦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 1268 号 10 幢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夏以农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上海临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工业区明业路 88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范幼元

主要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除食品），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具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

售,餐饮服务,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33.333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2 幢

法定代表人: 殷承良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信息、检测科技、新能源科技、安防科技、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才咨询,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器人、交通设施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大数据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云平台服务,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讯建设工程施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临港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 158 弄 1 号楼 5 层 501-505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中介活动,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社会经济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船舶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数据处理服务,包装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票务代理,健身服务,翻译服务,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文化用品、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的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34) 飞洋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186.732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 333 号 1 号楼 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勇

主要经营范围: 保税港区内的仓储(除危险品), 分拨, 配送, 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和相关咨询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漕河泾绿洲芯城常熟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新阳大道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桂康

主要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建造标准厂房; 仓储服务, 对餐饮业投资管理;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 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 室内外装潢设计、咨询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2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杜玉梅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自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 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起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职，坚持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及完整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经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叶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敞，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师。198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上海新力机器厂有限公司、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现担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国资委备案高管）、党委干部处处长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监。

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职权，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及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上海临港第十一届董事会设董事会席位 11 个，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位，独立董事 4 位。独立董事由何贤杰先生、原清海先生、张湧先生、吴斌先生担任，四位独立董事均具备相应的法律、经济、财务、管理等知识，具备良好的履职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履职的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工作履历如下：

何贤杰：1981 年 4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同时担任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原清海：1966 年 11 月出生，西北工业大学工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

现任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湧：1975 年 11 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

现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复旦大学上海自贸区综合研究院研究员，同时担任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太和水环

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斌：1973年1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律师资格证书。

现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8次。此外，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何贤杰	9	9	0	0
原清海	9	9	0	0
吴斌	9	9	0	0
张湧	9	9	0	0

报告期内，我们均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无缺席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内容；会议过程中，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提供建议意见，发挥专业、独立的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何贤杰	3	3	0	0
原清海	3	3	0	0
吴斌	3	3	0	0
张湧	3	3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时均保持独立性，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董事会议案、专业委员会议案以及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审议决策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参加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就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议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在履职过程中，我们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目标，与公司其他董事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深入地沟通和讨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2022 年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22 年度重点关注和审核的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事前审核，对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查，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经审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其生产经营而提供的必要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额度未超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授权经营管理层的总额，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及时了解公司各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与风险防范措施，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的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

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相关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及职业素养进行审查，公司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人员的条件。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长远发展及现金状况等因素，给予了全体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给予指导意见，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九）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运作，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科学、合理作出决策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委员们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有效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我们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与公司的沟通和交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作出更多贡献。

独立董事：何贤杰、原清海、吴斌、张湧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